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74,968.97 元，其中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6,366,744.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6,674.4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9,882,286.9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6,132,221 股，2020 年度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922,644.4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上年度报告期末的 -120,222,946.62 元转为 129,882,286.93 元。鉴于母公司百货业务的中心店将进行双

首层改造，预计将投入资金 1.53 亿，硬件设施改造的同时，对中心店品牌级次进行全面提档升级，以适应中心店客群的变化，突出年轻化、潮流化的趋势，打造新百中心店核心品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状况，平衡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29,882,286.93 元为基础派发现金红利 26,922,644.42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水平合理，本次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